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 議 事 錄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 編印

##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交議案一覽表

編號	類別	案 由	提案人	審議情形	備註
1		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請重新改建新庄橋。	代表 李奇萬	照案通過	
2	主計	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鄉長 劉昭相	照案通過	

#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 第21屆第7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會 次：第1次會議。

二、時 間：民國109年09月23日11時05分至11時  
07分。

三、地 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主席簡天屏、副主席毛民欽、代表李奇萬、  
代表張美慧、代表林怡妙、代表李麗卿、代  
表洪維呈、代表洪宗麒、代表林仲勝、代表  
徐銘言。

五、列席人員：鄉長劉昭相、建設課課長簡鴻文。

六、會議主席：主席簡天屏。

七、紀錄人員：秘書陳正義、組員吳賜忠。

簡主席天屏：現在會議開始，第 1 號提案請李代表說明。

李代表奇萬：新庄橋是在民國 69 年完工的，迄今已 40 年超過，中間已經有縫隙，加上橋面縮小無法會車，很多鄉親在關心是不是造新的橋，希望鄉公所幫忙重新建造新橋。

簡主席天屏：針對李代表的提案，為了了解實際情形，本席提議現在到現場勘查，贊成的代表請舉手，現在就到現場勘查。

#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會 次：第 2 次會議。

二、時 間：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 11 時 33 分至 11 時  
37 分。

三、地 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主席簡天屏、副主席毛民欽、代表李奇萬、  
代表張美慧、代表林怡妙、代表李麗卿、代  
表洪維呈、代表洪宗麒、代表林仲勝、代表  
徐銘言。

五、列席人員：鄉長劉昭相、主任秘書鄭光輝、建設課課長  
簡鴻文。

六、會議主席：主席簡天屏。

七、紀錄人員：秘書陳正義、組員吳賜忠。

簡主席天屏：現在會議開始，進行討論提案，第 1 號提案昨天已經有大概討論過了，各位代表及鄉公所是否要補充說明。

簡課長鴻文：這條的路權是縣政府，現在有在評估，如果是危橋才會全部改善，如果不是危橋就是補強，目前我們不知道是否是危橋，要會勘或是爭取可以請縣政府來現場。

李代表奇萬：該橋是 69 年 2 月完工至今已經 40 年超過，接縫處已經裂開，補柏油只是表面好看，且橋面太窄無法會車，為了大家安全應該重建新橋。

鄭主任秘書光輝：成案之後我們會送縣政府，會請縣政府及立委共同來會勘。現在有個原則是如果未判定危橋要拆除重建是不可能的，但可以擴建像中興橋一樣。

簡主席天屏：中興橋不是擴建，是整座要用起來。中興橋有列入危橋嗎？應該沒有吧！

簡課長鴻文：如果縣政府管的，它不會跟我們講。

鄭主任秘書光輝：我們還是爭取擴建，將來的活動中心在

那裡，這樣通行比較安全。

徐代表銘言：會勘的時候連絡一下議員，因為縣府這邊也

要議員去督促，三個都連絡。

鄭主任秘書光輝：各級民意代表都連絡。

簡主席天屏：各位代表針對此案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開

始表決，同意的代表請舉手，通過。

簡主席天屏：今天的會議到此。

#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 第21屆第7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會次：第3次會議。

二、時間：民國109年09月25日11時04分至11時42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人員：主席簡天屏、副主席毛民欽、代表李奇萬、代表張美慧、代表林怡妙、代表李麗卿、代表洪維呈、代表洪宗麒、代表林仲勝、代表徐銘言。

五、列席人員：鄉長劉昭相、主任秘書鄭光輝、民政課課長洪新富、社會課課長洪麗雲、財政課課長林秀珠、農業課課長劉子田、建設課課長簡鴻文、行政室主任陳建同、人事室主任柯姿慧、主計室主任鄭柏茹、政風室主任吳季璇、清潔隊隊長施明聰、市場管理員孔麒源、圖書館管理員莊碧雲、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李昌宜、殯葬管理所所長許晉禔。

六、會議主席：主席簡天屏。

七、紀錄人員：秘書陳正義、組員吳賜忠。



簡主席天屏：現在會議開始，議程是討論提案，進行第 2 號提案，請秘書報告。

陳秘書正義：第 2 號提案，提案人劉鄉長，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說明請各位參閱，辦法是審議後報請縣府核備，以上報告。

劉鄉長昭相：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已經編制完成，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送請貴會審議。

簡主席天屏：現在本案進行第一讀會，因為目前沒有設立審查小組，我們直接進入第二讀會，贊成的代表請舉手，過半，本案開始第二讀會，我們現在從第 1 頁到第 20 頁，代表看有什麼問題請提出，如果沒問題的話，從第 21 頁到 40 頁，如果沒有問題，從 41 頁到 60 頁，請清潔隊長從 57 頁到 59 頁說明一下。

施隊長明聰：從第 57 頁開始，因為這是環保業務費，現在最主要的在 57 頁下面這邊，有編一條資源回收場，在米粉埔這邊新的隊部，一條 26 萬要做辦公廳舍網路及水電等其他雜項費用，有要

買辦公桌椅、網路、辦公器具之類的，這條是新的，因為舊的那邊有些已經使用幾十年不堪使用，這個部分有迫切性而且比較特別，所以編入進去。過來第 58 頁是補助的部分有割草 17 萬 5 千跟 6 萬 8 千土地變更，這個以前沒有編過，是因為清潔隊新的隊部土地部分，靠近運動公園那邊，因為是運動公園用地，現在要變更為廢棄物資源回收場用地，所以需要花這條 6 萬 8 千元來做土地變更。接下來 58 頁中間垃圾車裝置安全護欄，因為這是勞委會規定的，因為垃圾車都沒有護欄，每年統計全國因為垃圾車摔下來的大概有 5-7 位，所以規定要逐年去改善垃圾車裝護欄，因為目前只有一個橫桿可以靠，所以這是勞委會特別來叮嚀的部分，所以今年先來做 2 台。接下來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垃圾車比較老舊，而且車子常會接觸到腐蝕性的物質，所以車體容易被腐蝕，但是今年編的比去年少，預算有逐年減少。第 59 頁這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了 173 萬，這個

是要做米粉埔那邊的混泥土地面鋪設工程，因為舊的清潔隊那邊已經 4-50 年不堪使用，如果要在舊的這邊翻新，不如在新的這邊做，而且面積也比較大，大概 3 倍多，而且有很多機具需要新的地方來因應。最下面雜項設備費這邊，資源回收場這邊的辦公廳舍的照明設備等，因為需要晚上作業，及監視設備的部分共編列 92 萬 6 仟元，後續棚場我們已經跟環保署提出計畫，並提出補助需求，因為目前我們編的部分還是不夠，因為現在的垃圾車的電子零件很多，不耐風吹雨曬，所以我們是先編應急的部分，棚場我們已經跟環保署提出計畫，來讓這個工程能夠順利完成，以上報告。

徐代表銘言：請教一下隊長，第一點現在有規劃何時要遷過去嗎？第二點是因為那邊完工之後，沒有欄杆保護，會不會遭到破壞？因為這個問題很重要，如果不同意之後，萬一被破壞了後面花的錢更多，在同意追加減預算前將現在的情形說給我們了解，讓代表考量是不是有這個需要。

第三點是之前有聽到說要爭取環保署補助，現在這個情形如何，請對這三點報告一下。

施隊長明聰：代表所指教的這個，因為我們清潔隊的設備很老舊，例如要翻修漏水的棚場、大門的軌道都使用 4-50 年了，要翻新的話都不符和成本效益，所以才規劃到新的這邊，舊的地方小，而且車子只有一半停放在那邊，所以有很大的迫切到新的場所。第二點的部分辦公廳舍做好就有迫切過去的需要，目前遇到的情況是即使門窗都有巡過關好了，還是會有神偷能夠進去，鋁門窗都確認關好了，他們還是能夠打開，所以防盜設備真的大多是防君子不防小人，以上報告。

徐代表銘言：有關後續環保署補助的部分報告一下。

施隊長明聰：環保署現在有個補助方案叫做垃圾場優化處理，補助的先決條件是該鄉鎮有資源回收場，經費不夠由環保署協助建設，鼓勵鄉鎮做的時候不夠會補助，目前鄉公所爭取的經費要先送到縣政府統籌，再送到環保署申請，在 4-5 個

月前已經有送件，縣府環保局那邊也都同意送件，都正在進行當中，目前的補助要點跟我們的情況都非常符合，所以成功機率很高。

徐代表銘言：現在的意思是說新的這邊要先搬進去，才有之後後續補助動作，因為沒做好搬進去如何申請後續的補助，是不是這樣？

施隊長明聰：是的，一定要我們過去後，看有缺什麼東西來補助，這個是垃圾場優化計畫，他們的立場是不可能幫你蓋一座新的。

徐代表銘言：所以要搬進去之後，後續有需要的才能申請補助，如果沒有搬進去就沒辦法補助。

施隊長明聰：是的。

簡主席天屏：各位代表對第 41 頁到 60 頁，還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從第 61 頁到最後一頁。麻煩人事室主任，針對 64-65 頁說明。

柯主任姿慧：有關 64 頁我們有行文過來說，針對結餘優惠存款部分，要預先編列一個科目，因為今年來不及編列，所以需要追加優惠存款部分。65 頁的部分針對退休人員遺囑年金，因為退休人

員包括代表會退休人員亡故了增加兩位，所以到年底就不夠了，所以辦理追加。此外有職員家人亡故、或是高中升大學教育補助的部分增加約 30 萬，以上報告。

簡主席天屏：請徐代表發言。

徐代表銘言：請教市場管理員，針對 63 頁市場的耐震結構的情形報告一下。

孔管理員麒源：因為市場這邊的鐵皮屋，包含從日本時代留下的的建築物，從民國 4-50 年到現在，已經非常老舊，很多地方的木樑結構也有崩塌的情形，因為經濟部與屏東縣政府有來文說，針對耐震補強在明年度有 2.0 的延續補助計畫，這個部分如果想要得到補助，必須先經過完成耐震初評、詳評兩種作業，所以今年度接到這公文後馬上來做耐震初評作業，也在進行當中，而詳評的部分有跟結構技師討論過是不是在初評做過後馬上來行文經濟部，而經過與經濟部溝通後表示，初評過後必須還要有詳評才能申請到明年的耐震補強補助，而這是一個競爭

型的補助計畫，不是做好送上去後就一定有，但是也感謝代表會能夠支持這項 96000 元的經費，明年度也有一個耐震詳評計畫一定要做，因為前面沒做後面就沒辦法做，以上報告。

徐代表銘言：所以這個一定要先經過評估，評估完才能申請補助，是不是這樣。

孔管理員麒源：目前這個競爭型計畫，針對市場補助有兩項，一個是補強，另一個是拆除重建。目前結構技師口頭說明是這個需要拆除重建，補強是沒辦法針對整個建築物全面的作業，所以要拆除重建的話，初評與詳評就必須全部完成，不然計畫送上去也是白送。

簡主席天屏：各位代表針對這一次的追加減預算還有意見的代表請提出。第二讀會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進行表決，贊成第二讀會完成的代表請舉手，過半。現在將本案進入第三讀會，贊成進入第三讀會的代表請舉手，有意見的代表請提出，如果沒意見的話，本案開始表決，贊成的代表請舉手，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出席 10 人，在場 7 人，贊成 6 人）。

簡主席天屏：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各位代表，如果有要動議的，請提出，徐代表。

徐代表銘言：我要跟鄉公所鄉長建議一下，我們的電梯已做好一、二年了，有民眾反應，因為我們電梯朝向東邊，一早就曬太陽，當初設計時，為什麼沒有空調？我想不通！很多民眾跟我反應，他們坐電梯到三樓，若沒人還好，若人多就流汗了。尤其是我們辦父親節母親節活動！第一他們在那裡等，人多心情就不好了，又戴口罩去到三樓整身汗了。在此建議鄉公所編列預算，做個電梯的空調。

簡課長鴻文：主席、各位代表，關於這案，我們再詳細問問，估價先討論…

徐代表銘言：建設課先估價一下！不然我們帶電風扇進去！主席要表決嗎？要附議嗎？

劉鄉長昭相：代表，這不用啦！能改善，我們就做了！不用啦。

簡主席天屏：洪代表。



洪代表維呈：我們紅豆節及跨年今年要不要辦？是不是明確說明一下，不然鄉親問我們也不會回答！

簡主席天屏：請鄉公所說明一下。

劉鄉長昭相：主席、各位代表，關於今年紅豆節，因為疫情，紅豆節人又多，所以今年暫停一年，明年再開始辦，好嗎？

簡主席天屏：啊…跨年呢？

鄭主任秘書光輝：如果我們要辦，要爭取經費，只有單獨爭取跨年經費，因為中央..你若沒有其他活動，只有針對跨年..那..無法補助經費！所以要評估看看！

簡主席天屏：能不能請公所針對這次紅豆節，也是萬丹大事情！如果紅豆節不辦，可否辦個記者說明會？把訊息傳給大家知道！不要讓大家一直打電話來問，造成代表大家的困擾。做一次說明好嗎？針對這案，請公所回答。

劉鄉長昭相：主席這樣好嗎？我們用臉書來發佈，以及通知各村，這樣好嗎？

簡主席天屏：嗯！這樣可以！洪代表。

洪代表宗麒:我覺得是公開或用媒體啦!用臉書..選民很多,  
等一下又說了一大堆!就站在你的立場,因為什  
麼關係..我們不要辦..公佈出去就好了!不要  
讓他們臉書留言了,再說下去咬咬滾!

劉鄉長昭相:好,就照代表那個!

簡主席天屏:各位代表,還有要提議嗎?林代表。

林代表仲勝:路燈所所長,我們的路燈號碼都霧霧的..都看  
不清楚,現在還有保固期嗎?

李所長昌宜:有關林代表提出這個,我們已經跟縣府說過好  
幾次了,他們招標時是統一報縣政府,由縣政府  
統一發包的!我們也在說人家要報號碼,都看不  
清楚了!

林代表仲勝:又好幾支,不是單獨一支,有時整排都看沒有,  
想說先看這邊或那邊,沒地方看!如果是保固期,  
看是否能重用?

李所長昌宜:一直在跟他們說,合約書裡面沒有寫,所以我們  
也很困擾!合約書沒有寫他們不要做!

林代表仲勝:那我們公所有什麼方法處理嗎?還是自己拿筆  
去寫?

李所長昌宜:如果要,我們等過了保固期,我們再來做路燈號碼牌。

林代表仲勝:保固期還有3年或5年?

李所長昌宜:保固期到111年。

林代表仲勝:不然能請公所偉仔去巡嗎?先用筆寫一下,不然這樣不是辦法!

李所長昌宜:可以啊!很多是我請偉仔用簽字筆寫。

林代表仲勝:對啊!這樣大家要找比較好找!麻煩一下。

李所長昌宜:好!

簡主席天屏:各位代表,還有問題要提出嗎?如果沒有問題,今天的會議到此,散會!

# 附 件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議程	備註
109.09.23 (三)	第一次會議	09:00~ 17:30	一、討論議事日程。 二、討論提案【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等】。	
109.09.24 (四)	第二次會議	09:00~ 17:30	討論提案【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等】。	
109.09.25 (五)	第三次會議	09:00~ 17:30	一、討論提案【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等】。 二、臨時動議。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表

編號	第 1 號		類別		
提案人	李奇萬	蓋章	附署人	簡天屏、洪宗麒	蓋章
案由	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請重新改建新庄橋。				
說明	新庄橋於民國 69 年 2 月竣工迄今已逾 40 年，橋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亟需改善。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 意見					
議決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表

編號	第 2 號		類別	主計	
提案人	鄉長劉昭相	蓋章	附署人		蓋章
案由	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說明	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已編制完成，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規定送請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備。				
審查 意見					
議決					